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4450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7月21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7法庭外走廊上，拾得資料1份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第5法庭，拾得雨傘(品牌:storm breaker)1把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3樓第16法庭法台上，拾得黑色眼鏡盒(品牌:星創視界)1只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7月28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0法庭，拾得黑框眼鏡1副。

院長 李彥文